

安徽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皖教语测函〔2016〕4号

关于举办第28期省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资格 考核培训班的通知

各高校、各市教育局：

为进一步提升我省普通话水平测试整体质量和科研水平，经研究，定于2016年7月11日-7月22日在合肥举办第28期省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资格考核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的：

贯彻《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和《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加强我省高校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培养普通话培训测试后备人才，充实我省测试员队伍。

二、培训时间、地点

报到时间：2016年7月11日

培训时间：7月12日-7月21日

离会时间：7月22日

地点：合肥市海悦花园酒店（合肥市蜀山区蜀鑫路4号）。

三、学员选送条件

（一）熟悉新时期国家语言文字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热爱普通话教学和推广工作，并承诺获得测试员资格后长期参与

语言文字工作；

(二) 熟练掌握《汉语拼音方案》、常用国际音标和普通语言学理论，熟悉方言与普通话的一般对应规律，有较强的语音听辨能力，普通话水平达到一级乙等；

(三) 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工作满两年，熟悉计算机操作，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较强的普通话教学能力；

(四) 工作认真，作风正派，身体健康，能承受较高强度的训练安排，年龄40周岁以下。

四、学员报名

各高校教务处、语委办、测试站或报名学员本人务必于2016年6月30日前将经单位审核盖章的《学员推荐表》(见附件1)、身份证复印件、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和普通话等级证书复印件快递至省政务中心教育厅窗口(合肥市马鞍山路509号,0551-62999741)。经资格审核符合入学条件的学员名单和具体日程安排将于2016年7月5日在安徽语言文字培训测试网公布。

五、培训考核内容

(一) 培训内容

1. 普通话语音体系讲解与训练；
2. 普通话水平测试概论；
3. 《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评分标准解析；
4. 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系统介绍和《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评分办法(试行)》解读；
5. 普通话水平测试实例讲解和测试能力训练；
6. 普通话水平测试法律法规与测试员职业道德规范讲解。

(二) 考核内容

1. 汉语拼音考核；

2.普通话水平测试;

3.听测能力考核。

参训学员的普通话水平等级，除已经国家语委普通话与语言文字应用培训测试中心复审获得一级甲等外，均以本期培训班测试的结果为准。任一考核项目不合格将不予发放资格证书。

六、培训费用

本期培训不收取培训费。学员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费及培训期间交通、食宿费用由学员所在单位负担。培训参考资料由各位学员提前自行购买（参考资料清单见附件2）。

七、其他

本班学习及考核压力较大，各单位切不可推荐患病或怀孕学员参加培训。各位学员培训前务必做好相关课程预习和个人普通话训练。培训期间认真学习，严格遵守培训班的各项规定，不得请事假，缺课或病假超过一天（含一天）者，取消考核资格。

咨询电话：0551-62677300、0551-62677500

咨询邮箱：ahpsc@qq.com

附件：1.学员报名表

2.参考资料清单

安徽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安徽省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

2016年6月13日

